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25〕1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师生专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 (2025 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师生专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2025 修订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 1 月 10 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师生专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2025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师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保证技能大赛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业技能大赛是指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或者学校主办，针对某一专业领域的各级各类技能大赛，以及英语、数学、体育、信息技术等公共类课程相关比赛，不包括文体艺术类、创新创业类等比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业技能大赛是指经过学校批准参加的大赛。赛前未经申请备案的，不予认定奖励。

第二章 大赛等级认定

第四条 专业技能大赛分为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学会级、校级 5 个等级。

1. 世界级

教育部等部门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世界职业技能大赛。

2. 国家级

A 类：教育部等部门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排位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

赛。

B类：教育部等部门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全国行业一类职业技能大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专业技能大赛决赛。

3. 省级

A类：山东省教育厅等部门主办的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主办的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B类：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决赛；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医药、卫生、食品药品等）、全国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技能大赛。

C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全国行业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全国行业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省赛选拔赛；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一类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专业技能大赛省赛选拔赛；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主办的其他省级技能大赛。

4. 学会级

A类：国家级学会（协会）主办其他全国性职业技能大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国家部委直属单位主办的其他全国性专业技能大赛；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分委会、全国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分委会主办的全国性技能大赛。

B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全国行业二类职业技能大赛省赛选拔赛；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二类竞赛；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区域选拔赛；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等举办的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相关专业技能大赛；山东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技能大赛。

C类：各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其他省级技能大赛；烟台市职业技能大赛。

5. 校级

烟台市各行政部门、学会（协会）主办的“技能兴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各类市级技能竞赛；学校主办的全校性专业技能大赛决赛。

第五条 大赛有多个部门联合主办的，依据第一主办单位核定等级；对于各类学（协）会主办的不限制参赛人数的比赛，大赛级别视同校级专业技能大赛；大赛等级认定参照上述标准，由教务处负责核定，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在赛前由系部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师生专业技能大赛申报表》进行申报，学校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系部具体组织落实，实行目标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第八条 专业技能大赛活动归口教务处管理。教务处具体负责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制定学校每学年大赛活动的总体方案，研究和调整大赛的内容和组织方法。

第九条 各系部具体负责大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内容

包括：

1. 负责技能大赛项目的设计、技术文件的制订、参赛人员的组织及项目的实施；

2. 制定学期训练和比赛计划，保证师生技能大赛有广泛的参与度，同一老师连续多年参加同一赛项，获奖名次若无提升，将不再奖励；

3. 收集相关专业的技能比赛资料、信息，建立本专业的大赛信息库；

4. 加强大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组建一支由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组成的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相对稳定的技能大赛教师队伍；

5. 负责各项比赛的全程管理，做好指导教师安排、过程质量管理、优秀选手选拔、赛前报名辅导、比赛组织等工作；

6. 承办或协助组织各类师生技能大赛活动；

7. 负责本部门技能大赛档案整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四章 经费与奖励

第十条 学校设立师生专业技能大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比赛活动的组织、训练、参赛以及表彰奖励等。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赛获奖情况可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就业时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大赛获奖结果将作为参赛教师及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大赛训练，按照指导时间、次数，记入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培训工作量。

第十三条 学校对在省级以上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参赛团队/教师/学生以及指导教师团队分别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技能大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类别		获奖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优胜奖
世界级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国家级	A	20000	15000	10000	
	B	10000	8500	7000	
省级	A	7000	6000	5000	
	B	5000	4000	3000	
	C	3000	2000	1000	

第十四条 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大赛所获奖项的奖状、证书、文件等，由各系部报教务处登记，并复印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师生专业技能大赛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